

张掖市交通运输局

2019 年度张掖市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评价结果公示

根据省交通运输厅《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甘交公路〔2018〕18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19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甘交建设函〔2019〕483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对参与2019年度我市省道二级及以下公路项目的建设（代建）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、勘察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、试验检测单位及试验检测工程师和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，按照《张掖市公路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张交发）〔2017〕478号）、《张掖市公路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张交发）〔2017〕480号）、《甘肃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（甘交建）〔2014〕7号、《甘肃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（甘交公路〔2018〕184号、《张掖市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》（张交发）〔2017〕514号）、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》（交质监发）〔2012〕774号、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》（交质监发〔2018〕78号）、《甘肃省公路水运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甘交安监〔2018〕2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开展了信用评价工作。
